

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經 114 年 2 月 21 日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籌備委員會議」議決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- (二)新北市各級學校獎勵優秀畢業生實施計畫辦理(114 年 1 月 6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40012295 號函頒佈)。

## 二、目的：肯定學生多元學習成就，激勵學生榮譽感，增強學習信心與意志，透過公開表揚，樹立典範，激發楷模學習。

## 三、評選方式：由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(下稱本委員會)依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## 四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之組成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學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並敦聘委員 9 席，詳如下列：

- (一)行政代表：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，計 3 位。
- (二)教師代表：高、國中三年級導師，計 4 位(該年段級導師與其餘導師中推派一名為代表)。
- (三)家長代表：家長會長及畢業生家長代表，計 2 位(候選人的家長除外)。

## 五、申請類別與資格：

### (一)申請類別：請依申請類別提出相關證明，例如獎狀、服務證明(或時數)。

- 1. 在學期間具有「特殊才能」足堪表率，例如：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社團活動等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- 2. 具有「品德典範」足堪表率，如：社會或學校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，經本委員會四分之三出席，四分之三同意，錄取名額高、國中以至多 1 人為限。

### (二)總得獎名額：高中部 2 人，國中部 3 人。名額係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### (三)申請限制：

- 1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- 2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(含以上)之紀錄。
- 3. 同一學生就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與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二獎項，不得重複獲獎，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
## 六、推薦、申請、審核程序及相關規定：

### (一)推薦：本校教師、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均得填寫相關表件，連同證明，推薦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選學生，於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 (二)申請：應屆畢業生或其家長亦得填寫相關表件，連同證明，申請將自己或子女列為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候選人，於 4 月 2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點以前送達學務處訓育組。

### (三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」須召開評審會議，完成審議工作，並公告決議之獲獎名單。

### (四)上述名單自公告日起，三天內無相關權益人(指申請人、推薦人、候選學生)提出異議即確定；若有異議，須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覆；本校審查委員會即應召開會議複審之，並公告相關決議。

### (五)為不影響畢業頒獎作業，複審會議以一次為限。委員會應於接獲前述申覆案時，一併通知原已列為獲獎之相關學生及其推薦、申請人。

(六)本校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審核計畫及推薦申請表件，需公告於本校網頁，並發送各畢業班級公告之。

#### 七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- 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二)全國性、全市性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三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等)。
- (四)個人獲獎積分優於團體獲獎。
- (五)以上所有獲獎應於111至113學年度報名截止之在學期間(111.8.1~114.4.2)取得。
- (六)校內獲獎不列入積分累計，但可做為評選名次難分高下時參考。
- (七)各獎項認定未盡之處，由本委員會定之。

#### 八、各項比賽計分標準：

##### (一)計分標準：

| 得獎項目       | 第一名（特優、金牌、冠軍、金質獎） |     | 第二名（優選、優等、銀牌、亞軍、銀質獎） |     | 第三名（甲等、銅牌、季軍、銅質獎） |     | 第4--6名（殿軍、乙等、佳作、優勝、優質創新獎、表現優異、入選） |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給分標準<br>層級 | 個人                | 團體  |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  | 個人                | 團體  | 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團體  |
| 國際級        | 15                | 9   | 14                   | 8.4 | 13                | 7.8 |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.2 |
| 全國級        | 12                | 7.2 | 11                   | 6.6 | 10                | 6   | 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.4 |
| 縣市區級       | 9                 | 5.4 | 8                    | 4.8 | 7                 | 4.2 |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.6 |
| 鄉鎮區級       | 6                 | 3.6 | 5                    | 3   | 4                 | 2.4 |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8 |
| 層級不明（校外）   | 4                 | 2   | 3                    | 1.5 | 2                 | 1   |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0.5 |

- (二)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依上表計分，政府機關指導，委請所屬單位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乘2/3計算，各級學校自辦或民間團體機構辦理之比賽依上表所得分數乘1/2計算。
- (三)國際級比賽參賽國家或地區數需為五(含)個以上；全國級比賽參賽縣市數需為五(含)個以上。
- (四)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人以下(含5人)，以表列方式計算，超過5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60%計算。
- (五)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，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10分)。
- (六)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七)於政府機關主辦各項競賽所獲之獎項，請同時提具該競賽簡章及總得獎名單，經檢核確定者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- (八)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- (九)校外團體舉辦之競賽獎項，若無法明確提供獲獎之區域層級，將依上列計分標準之表列最末欄所列，依得獎名次給分。
- (十)評選計分若遇同分，或有未盡事宜，或有認定疑義，其處理機制由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

會議決。

九、獲獎同學若因故無法受獎且須遞補時，則依本校審查委員會之評選名次依序遞補之。

十、本評選辦法草案經校長核可後呈送委員會議決修訂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辦理時間表

| 項 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時 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理單位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擬訂評選辦法 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1 月～114 年 2 月             | 訓育組                 |
| 2. 召開委員會議審議辦法             | 114 年 3 月初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訓育組                 |
| 3. 公告評選辦法。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3 月 15 日前                 | 訓育組。                |
| 3. 學生送請導師初審。              | 自公告日起～4 月 2 日（週三）               | 學生、家長、導師。           |
| 4. 導師將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訓育組。      | 114 年 4 月 2 日（週三）<br>中午 12 點截止。 | 導師、訓育組。             |
| 5. 學務處審核資料。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4 月 7 日（週一）～4 月 12 日（週五）。 | 訓育組、生輔組、學務主任。       |
| 6. 評選會議。                  | 114 年 4 月底至 5 月初。               | 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、訓育組。 |
| 7. 申覆複審會議<br>（於有申覆案件時召開）。 | 114 年 5 月中旬。                    | 特殊展能市長獎學生審查委員會、訓育組。 |

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班<br>級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 國 中 三 年 班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姓 名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導師簽名 |  |
| 具<br>體<br>事<br>蹟<br>描<br>述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|
| 推<br>薦<br>或<br>申<br>請<br>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教師(請勾選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生家長(請勾選) | 簽<br>名<br>欄 | (請推薦教師或申請學生家長以正楷簽全名) |      |  |

# 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佐證資料

★獎狀(或獎盃、獎牌)證明正本交給導師審核，無誤後退還；獎狀影本需依序裝訂成冊送交至訓育組。

| 編號 | 獎項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| 成績或名次 | 主辦單位  | 競賽層級 | 個人或團體獎 | 申請類別 | 得分<br><small>請參考計分標準表</small>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例  | 新北市 113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跳遠競賽 | 第二名   | 新北市政府 | 全國   | 個人     | 體育   | 11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8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9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## 個人或團體獎申請類別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請申請人務必詳細填寫得獎相關資料（獎狀所列的獎項名稱、成績名次、主辦單位、競賽層級、個人或團體獎、申請類別、得分等欄位請務必確實填寫），如若填寫不完整或登載不實，經審查委員會退件，導致致錯失獲獎資格，後果需自行負責。
2. 申請類別包含：體育、技能、藝能、創作、科學競賽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孝親敬師、助人義行、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。積分相同時，以個人得獎總積分高者勝出。
3. 上表最右欄之得分請參考上述第八項「各項比賽計分標準」，請先自行填入，由評選委員審核。
4. 具體事蹟描述請申請學生或家長與導師（教師）協助填寫均可，但必須請推薦教師或申請學生之家長於該簽名欄內簽名。含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請依序裝訂妥後送至訓育組。
5. 本頁表格均可依需要自行增加列數；請到本校網站首頁之公告處下載。
6. 本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訓育組之截止時間為 114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點以前。